

4-1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5.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7
6. 廢舊物資售價．．．．．	18
7.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23
2. 審判業務．．．．．	24—2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
4. 第一預備金．．．．．	2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0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項：

-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第二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 3.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 4.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紀錄、裁判正本之製作，訴訟文件之處理暨卷宗目錄之編訂等。
- 5.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紀錄等。
- 6.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案款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 7.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等工作。
- 8.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各項訴訟輔導等服務工作。
- 9.法警室：維護法院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 10.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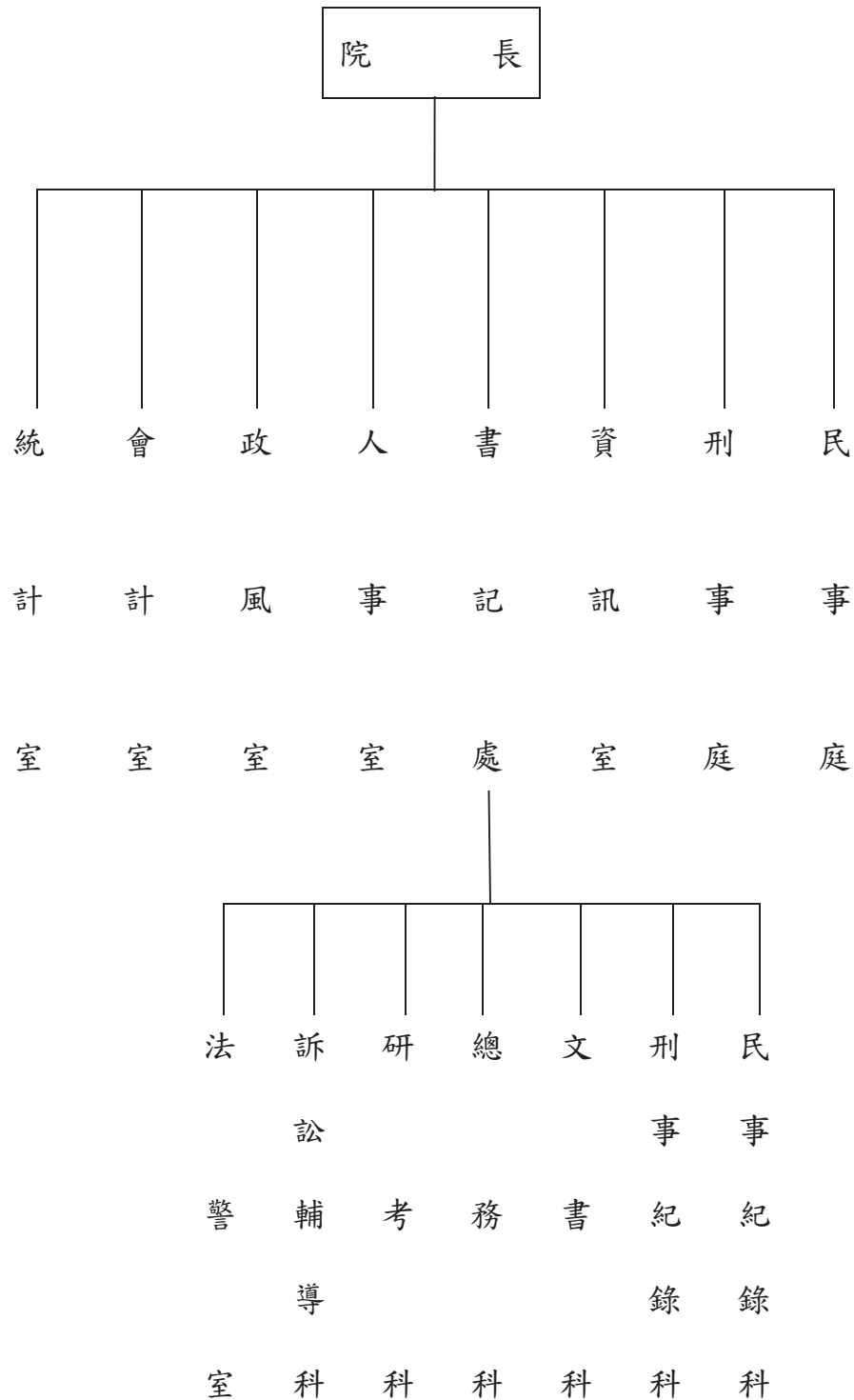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8	78	0	本年度預算員額 116 人，較上年度增列聘用 2 人。
法 警	13	13	0	
工 友	5	5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7	7	0	
聘 用	12	10	2	
約 僱				
合 計	116	114	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司法的功能在於定紛止爭、保障人權，秉持司法為民理念配合各項司法改革法案及措施，落實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並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法院認定事實及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一般行政效能：提升行政效能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推廣法律知識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以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2. 加強審判業務：確實發揮審判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並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並加強民、刑事調解、和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有效疏減訟源。
3. 持續推動訴訟 e 化：增加卷證展示、電子卷證應用，以及建置各項電子卷證系統，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增進訴訟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二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三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四	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五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六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七	汰購院區警監視錄影系統數位化、法庭數位錄音系統及冷氣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二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三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四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五	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六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並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七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八	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九	清理與防制民事、刑事遲延事件。					全年預計辦結民事事件 300 件，刑事案件 900 件，家事事件 40 件，少年事件 15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 1 輛。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7.汰換投影機等設備。	1.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7.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4.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5.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6.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並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7.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8.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9.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0.清理並防制民事、刑事遲延案件。	1.民事上訴維持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落後，辦案速度則超前。 2.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辦案速度則落後。 6.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10.全年計辦結民事事件 261 件，刑事案件 1,001 件，家事事件 32 件，少年事件 12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1 輛。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7.汰換冷氣機等設備。	1.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7.已依照計畫執行中。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4.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5.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6.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並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7.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8.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9.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0.清理與防制民事、刑事遲延案件。	1.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落後。 2.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6.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10.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民事事件 147 件，刑事案件 451 件，家事事件 19 件，少年事件 7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21 人座大客車 1 輛。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	1	合計	8,942	9,115	7,414	-17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200	0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110	200	0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	0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200	0	
			0405340201 沒入金	100	100	20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179	8,179	6,407	0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179	8,179	6,407	0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000	8,000	6,301	0	
3	27	1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8,000	8,000	6,30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9	179	106	0	
			0505340303 資料使用費	179	179	10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	14	113	0	
4	36	1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4	14	113	0	
			0705340100 財產孳息	4	4	4	0	
			0705340103 租金收入	4	4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0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39	812	694	-173	
	36		12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39	812	694	-173	
		1	1205340200 雜項收入	639	812	694	-173	
		1	12053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書報雜誌停刊退款等繳庫數。
		2	1205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39	812	688	-17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 蓮分院	193,920	186,807	170,900	7,113	
				3405340000 司法支出	193,920	186,807	170,900	7,113	
			1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186,114	176,096	164,457	10,018	1. 本年度預算數186,114千元，包括 人事費171,517千元，業務費11,10 5千元，設備及投資3,426千元，獎 補助費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71,517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 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 遇等經費7,29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416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 經費16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0,18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監視 錄影系統等經費2,703千元。
	2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7,005	7,824	5,896	-819	1. 本年度預算數7,005千元，均屬業 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881千 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992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 師酬金等經費819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92千元 ，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0千元 ，與上年度同。
				3405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4	2,760	547	-2,086	
	1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4	2,760	547	-2,08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如下： 1. 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674千元。
	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	0	2. 上年度汰購21人座大客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6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34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10	
		1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1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34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100
		2		04053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	0405340201 沒入金	1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8,0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00	
	27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8,000	
		1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000	
			1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8,00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7,955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0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9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79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9				
				0505340303	資料使用費	17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30千元。 2. 光碟費20千元。 3. 書報費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8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40100 財產孳息	-07053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4				
				0705340100	財產孳息		4				
			1	0705340103	租金收入	4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36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10	
		2		0705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40200 雜項收入	-1205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3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39
	36			12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639
		1		1205340200 雜項收入	639
			2	1205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39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40千元。 2. 宿舍管理費399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186,11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71,517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1,51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71,5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19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1,190千元，係職員78人、法警13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2,356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34		2.約聘僱人員待遇7,234千元，係聘用人員1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80		3.技工及工友待遇4,68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工友5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25,703		4.獎金25,703千元(含優遇法官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94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764		(1)考績獎金11,718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2,110		(2)年終工作獎金13,98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196		5.其他給與1,764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9,640		(1)休假補助1,664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2,11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953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6,15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9,19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8,068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61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667千元。
			8.保險9,64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6,55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10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7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16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50		1.業務費4,35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211		(1)水電費2,211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51		<1>辦公廳室水費229千元。
2027 保險費	59		<2>辦公廳室電費1,982千元。
2051 物品	789		(2)稅捐及規費5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6,1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5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2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4千元。	
2093 特別費	121		(3)保險費5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66		(4)物品789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28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6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92千元。	
			(5)一般事務費23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1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58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94千元，係各型車輛1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8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0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0,18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8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755		1.業務費6,75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7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1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	
2027 保險費	3		(2)通訊費47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6		(3)資訊服務費1,010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1,671		(5)臨時人員酬金9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866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3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0			
2072 國內旅費	439			
3000 設備及投資	3,426			
3020 機械設備費	3,17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186,1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249		<p><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4千元。</p> <p><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29千元。</p> <p>(7)物品1,671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1千元。</p> <p><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793千元。</p> <p><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及法庭數位錄音系統所需麥克風等經費807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2,866千元，包括：</p> <p><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43千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80千元。</p> <p><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88千元。</p> <p><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63千元。</p> <p><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50千元。</p> <p><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268千元。</p> <p><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0千元。</p> <p><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37千元。</p> <p><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p> <p><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62千元。</p> <p><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8千元。</p> <p><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p> <p>(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40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330千元。</p> <p><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0千元。</p> <p>(10)國內旅費439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22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426千元，包括：</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186,1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院區警監視錄影系統數位化等機械設備3,177千元。 (2)購置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249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00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不服一審判決及裁定而上訴及抗告之案件。審理案件均本衡情量法，務期毋枉毋縱，迅速確實。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全年預計辦理民事事件300件，刑事案件900件，家事事件40件，少年事件1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881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8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81		
2009 通訊費	378		1. 通訊費37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1) 電話等通信費120千元。
2051 物品	83		(2) 郵資費25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274		(1) 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 調解報酬90千元。
			3. 物品83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5千元。
			4. 一般事務費3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1,274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117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7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6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6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18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992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9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992		
2009 通訊費	457		1. 通訊費45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2		(1) 電話等通信費168千元。
2051 物品	82		(2) 郵資費2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43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6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048		(1) 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512千元。
			(2) 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70千元。
			(3) 刑事案件鑑定費180千元。
			3. 物品82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2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6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0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一般事務費54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3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9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5.國內旅費2,04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525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96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1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7千元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92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2				
2009 通訊費	22		1.通訊費22千元，係郵資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1 物品	50		3.物品50千元，係辦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		
2072 國內旅費	10		4.國內旅費10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0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少年事件鑑定費。		
2072 國內旅費	20		2.國內旅費20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74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4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674		
3025 運輸設備費	674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	-------------------------

– 27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6,114	7,005	674	127		193,920
1000 人事費	171,517	-	-	-		171,5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190	-	-	-		101,19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34	-	-	-		7,23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80	-	-	-		4,680
1030 獎金	25,703	-	-	-		25,703
1035 其他給與	1,764	-	-	-		1,764
1040 加班值班費	12,110	-	-	-		12,1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196	-	-	-		9,196
1055 保險	9,640	-	-	-		9,640
2000 業務費	11,105	7,005	-	-		18,11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2,211	-	-	-		2,211
2009 通訊費	47	857	-	-		904
2018 資訊服務費	1,010	-	-	-		1,010
2024 稅捐及規費	51	-	-	-		51
2027 保險費	62	-	-	-		6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6	-	-	-		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	2,002	-	-		2,235
2051 物品	2,460	215	-	-		2,675
2054 一般事務費	3,098	579	-	-		3,67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5	-	-	-		5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2	-	-	-		30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0	-	-	-		340
2072 國內旅費	439	3,352	-	-		3,791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3,426	-	674	-		4,100
3020 機械設備費	3,177	-	-	-		3,177
3025 運輸設備費	-	-	674	-		674
3035 雜項設備費	249	-	-	-		249
4000 獎補助費	66	-	-	-		66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	-	-		66
6000 預備金	-	-	-	127		127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71,517	18,110	66	-
				司法支出	171,517	18,110	66	-
		1		一般行政	171,517	11,105	66	-
		2		審判業務	-	7,005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花蓮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7	189,820	-	4,100	-	-	4,100	193,920
127	189,820	-	4,100	-	-	4,100	193,920
-	182,688	-	3,426	-	-	3,426	186,114
-	7,005	-	-	-	-	-	7,005
-	-	-	674	-	-	674	674
-	-	-	674	-	-	674	674
127	127	-	-	-	-	-	12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	-	3,177	
				3405340000 司法支出	-	-	-	3,177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	-	-	3,177	
				3405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74	-	249	-	-	-	4,100
674	-	249	-	-	-	4,100
-	-	249	-	-	-	3,426
674	-	-	-	-	-	674
674	-	-	-	-	-	674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1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3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80	
六、獎金	25,703	
七、其他給與	1,764	
八、加班值班費	12,11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196	
十一、保險	9,6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1,517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1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78	78	-	-	13	13	-	-	5	5	1	1	7	7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78	78	-	-	13	13	-	-	5	5	1	1	7	7

院花蓮分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0	-	-	-	-	116	114	159,407	152,310	7,097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9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718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5人。
12	10	-	-	-	-	116	114	159,407	152,310	7,097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7	2,378	1,668	31.30	52	0	20	3105-SN。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111.07	2,998	2,280	27.60	63	9	20	KJA-3727。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7.11	4,009	2,400	27.60	66	34	11	PAB-810。
1	2 1 人座警備車	16	109.11	4,009	2,400	27.60	66	26	11	PAB-86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6	108.11	7,790	2,280	27.60	63	26	34	PAB-827。 (大型公務車)
1	燃油機車	0	95.09	125	312	31.30	10	2	1	CZL-512。
1	燃油機車	0	103.04	125	312	31.30	10	2	1	273-NEE。
1	燃油機車	0	105.12	125	312	31.30	10	2	1	MCN-8305。
1	燃油機車	0	107.05	125	312	31.30	10	2	1	MPW-1007。
1	勘驗車	4	94.09	1,998	1,752	31.30	55	9	2	2552-KJ。 (預計112.07 購置)。
1	勘驗車	4	94.09	1,998	1,752	31.30	55	51	2	2553-KJ。
1	勘驗車	4	110.07	1,798	1,752	31.30	55	9	2	AXT-1639。
1	登山勘驗車	4	109.10	2,359	1,752	31.30	55	26	2	AXP-6503。
	合 計				19,284		569	194	110	

預算員額：	職員	7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3 人	聘用	1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6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8,922.08	81,347	409		-	-
二、機關宿舍	37戶	3,751.95	40,762	176		-	-
1 首長宿舍	1戶	392.03	5,032	1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4戶	743.84	9,937	31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戶	2,616.08	25,793	128		-	-
三、其他	2	-	2,129	-		-	-
合 計		12,674.03	124,238	585		-	-

院花蓮分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922.08	-	-	409
	-	-	-	-	3,751.95	-	-	176
	-	-	-	-	392.03	-	-	16
	-	-	-	-	743.84	-	-	31
	-	-	-	-	2,616.08	-	-	128
	-	-	-	-	-	-	-	-
	-	-	-	-	12,674.03	-	-	58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3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73,868	15,88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73,868	15,886	-	-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6	-	-	189,820
-	66	-	-	189,82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674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674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426	-	4,100	193,920
-	3,426	-	4,100	193,920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 	遵照辦理。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p>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p>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p>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p>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注意事 項辦理情形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三)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div>單位：件、人、公克</div>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div>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div>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